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非煤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含接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下同）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范）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综合考量非煤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选择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法制统一。基准的设定要于法于规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一般法与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二）坚持公平合理。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当，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对于类别、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

（三）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听证。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的作用。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同一法律规范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下列原则行使裁量权：

（一）对违法行为应当（或者可以）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按照本规则给予相应数额的罚款；

（二）对违法行为应当（或者可以）处以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的，按照本规则给予相应种类的处罚；

（三）根据情节轻重不同对违法行为处以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的，按照本规则划定的情节给予相应种类的处罚。

第七条 不同法律规范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规范：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较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是指同一个当事人在同一个时间，基于同一个意思表示，实施的违反一个及以上法律规范或者法条的行为。

第九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规范规定对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才能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先予书面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的，再依法决定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规范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但应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

第十一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五）违法行为的次数和频率；
- （六）违法所得的多少；
- （七）违法行为方法或手段的恶劣程度；
- （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 （九）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十）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 认定违法行为和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应当使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准确名称，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应当具体到条、款、项、目。

第十三条 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可以分为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从重处罚。

当本规则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

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

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决定行政处罚的幅度。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罚款的一般处罚，是指在基准确定的幅度范围内从轻处罚的上限和从重处罚的下限之间确定处罚数额。

本规则所称罚款的减轻处罚，是指在基准划定罚款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本规则所称罚款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准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数额+(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之差)×30%所得数额之和以下处以罚款，但不低于本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数额。

本规则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基准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金额+(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之差)×70%所得数额之和以上处以罚款，但不超过本阶次确定的最高数额。

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案件处理呈报书或者调查报告中，载明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提出裁量处罚幅度的初步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六) 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

(七)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六) 主动投案, 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六) 具有法律规范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本条所称的立功表现, 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并经查证属实; 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 并经查证属实; 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
的行为。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伤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十二）具有法律规范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将各违法行为分别裁量的数额相加。

第十九条 本规则中，对于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数额幅

度在一万元以内的违法行为，为保障执法操作空间，部分不予设定具体标准，由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金额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如对应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是否包含本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建立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本基准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对基准进行调整。在基准调整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主动适用修改后的法律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有效期为3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在本规则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将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地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在基准规定的幅度内，对基准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规则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